

T

ICS 01.040.37

CCS Y01

团体标准

T/CWDPA XXX—2026

洁面专用毛巾

Facial cleansing towel

2026-X-XX 发布

2026-X-XX 实施

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与命名	2
4.1 分类原则	2
4.2 按使用方式分类	2
4.3 按原料分类	2
4.4 按生产工艺分类	2
4.5 按产品形态分类	3
4.6 分类与产品标识的关联	3
4.7 命名规则	3
5 要求	3
5.1 基本要求	3
5.2 安全要求	4
5.3 感官要求	4
5.4 理化性能要求	4
5.5 耐用性要求	5
5.6 包装与标识要求	5
6 试验方法	5
6.1 取样和试样准备	5
6.2 化学安全性能试验	5
6.3 感官检验	6
6.4 理化性能试验	6
6.5 纤维含量分析	6
7 检验规则	7
7.1 检验分类与时机	7
7.2 出厂检验	7
7.3 型式检验	7
7.4 抽样	7
7.5 检验方法	8
7.6 判定与复检规则	8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
8.1 标志	8
8.2 包装	8
8.3 运输	9
8.4 贮存	9

附录 A（规范性） 荧光增白剂的定性检测方法	10
A.1 范围	10
A.2 原理	10
A.3 试剂与材料	10
A.4 仪器与设备	10
A.5 试验步骤	10
A.6 结果表示	10
A.7 试验报告	1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初诺（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洁面专用毛巾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洁面专用毛巾的分类与命名、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天然纤维、化学纤维或其混纺纤维为原料，经织造、染整、缝制（或无缝制）等工艺加工制成，用于面部皮肤清洁、护理的毛巾类产品，包括一次性洁面毛巾和可重复使用洁面毛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2910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 GB/T 392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 GB/T 3923.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
- GB/T 8629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 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T 19976 纺织品 顶破强力的测定 钢球法
- GB/T 20388 纺织品 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四氢呋喃法
- GB/T 20944.3 纺织品 抗菌性能的评价 第3部分：振荡法
- GB/T 21196.2 纺织品 马丁代尔法织物耐磨性的测定 第2部分：试样破损的测定
- GB/T 22798 毛巾产品脱毛测试方法
- GB/T 22799 毛巾产品吸水性测试方法
- GB/T 24218.1 纺织品 非织造布试验方法 第1部分：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 GB/T 27741 纸和纸板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的测定
-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 GB/T 30157 纺织品 总铅、总镉、总汞、总砷含量的测定
- FZ/T 73023 抗菌针织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洁面专用毛巾 facial cleansing towel

专用于面部皮肤清洁、护理的毛巾类产品，可分为一次性使用和可重复使用两种类型。

3.2

一次性洁面毛巾 disposable facial cleansing towel

仅限单次使用后即丢弃的洁面专用毛巾。

3.3

可重复使用洁面毛巾 reusable facial cleansing towel

可经过清洗、消毒后多次使用的洁面专用毛巾。

3.4

脱毛率 pile loss rate

在规定试验条件下，毛巾表面脱落纤维的质量与试样原始质量的百分比。

3.5

吸水时间 water absorption time

毛巾完全浸没于水中至完全润湿所需的时间。

3.6

荧光增白剂 fluorescent whitening agent

能够吸收紫外光并发出蓝色或蓝紫色荧光的化学物质，用于提高纺织品白度或鲜艳度。

4 分类与命名

4.1 分类原则

4.1.1 分类体系应基于产品的最终用途、原料本质、生产工艺及物理形态等客观技术特征建立，确保分类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4.1.2 同一产品可归属于多个分类维度，其所有适用的类别应在产品技术文件或标识中予以明确体现。

4.2 按使用方式分类

4.2.1 一次性洁面毛巾

专为单次使用设计，使用后即应丢弃，不得重复使用。

4.2.2 可重复使用洁面毛巾

可经清洗、消毒后多次使用的洁面毛巾。

4.3 按原料分类

4.3.1 纯棉洁面毛巾

以棉纤维为主要原料，含量不低于95%。

4.3.2 化学纤维洁面毛巾

以聚酯纤维、聚酰胺纤维、粘胶纤维等化学纤维为主要原料。

4.3.3 天然纤维混纺洁面毛巾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天然纤维混纺制成，如棉/麻、棉/丝、棉/竹纤维等。混纺比例应在产品标识中明确标注。

4.3.4 化学纤维与天然纤维混纺洁面毛巾

由化学纤维与天然纤维按一定比例混纺制成。

4.3.5 其他新型纤维洁面毛巾

采用具有特殊功能的纤维原料，如抗菌纤维、凉感纤维、可降解纤维等。其功能声称应有相应检测依据。

4.4 按生产工艺分类

4.4.1 机织洁面毛巾

通过经纬纱线交织而成，结构稳定，厚实耐用。常见组织包括平纹、斜纹、缎纹及其变化组织。

4.4.2 针织洁面毛巾

通过线圈串套而成，质地柔软，延伸性好。可分为经编和纬编两类。

4.4.3 非织造洁面毛巾

又称无纺布洁面毛巾，纤维通过机械、化学或热粘合方法制成。常用于一次性产品，应注重其均匀度、强度和柔韧性。

4.5 按产品形态分类

4.5.1 片状洁面毛巾

具有一定尺寸的方形、矩形或圆形片状结构，独立包装。

4.5.2 卷装洁面毛巾

成卷供应，使用时按需撕取，常见于一次性产品。

4.5.3 折叠洁面毛巾

经过折叠处理，便于携带和取用。

4.6 分类与产品标识的关联

4.6.1 产品标识应清晰反映其主要的分类信息，至少包括按使用方式分类确定的类别以及按原料分类确定的主要原料类别。

4.6.2 产品命名应直接依据本标准所规定的命名规则进行表述。

4.6.3 产品标识中反映的分类信息、产品名称及其标注的执行标准编号三者之间应协调一致。

4.6.4 若在产品外观或包装上通过图形、符号或文字明示了特定的产品形态或功能类别，则该信息应准确。

4.6.5 在产品包装或随附资料中，宜标注产品按生产工艺分类所属的类别信息。

4.6.6 通过产品标识，应能使消费者、监管者等相关方明确识别产品的基本属性与归类。

4.7 命名规则

4.7.1 产品名称构成

产品名称应按以下顺序依次构成：

- a) 使用方式（一次性/可重复使用）；
- b) 原料类别或特征；
- c) “洁面毛巾”核心名称；
- d) 可选的形态或功能描述。

4.7.2 命名示例

示例1：一次性全棉水刺无纺布洁面巾

示例2：可重复使用棉缎档提花洁面毛巾

示例3：一次性竹纤维抗菌卷装洁面巾

5 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产品安全、卫生、环保及标签标识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5.1.2 生产企业应建立并实施覆盖从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到成品出厂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

5.1.3 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生产企业应建立并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产品安全。

5.2 安全要求

5.2.1 化学安全指标

产品的化学安全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化学安全指标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限值要求	对应试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mg/kg	≤20	GB/T 2912.1
2	pH值（水萃取液）	—	4.0~8.5	GB/T 7573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不得检出	GB/T 17592
4	荧光增白剂	—	不得检出	附录A
5	重金属（铅）	mg/kg	≤30	GB/T 30157
6	重金属（镉）	mg/kg	≤30	GB/T 30157
7	重金属（汞）	mg/kg	≤10	GB/T 30157
8	重金属（砷）	mg/kg	≤10	GB/T 30157
9	邻苯二甲酸酯（DBP, BBP, DEHP, DNOP, DINP, DIDP）	%	各≤0.1	GB/T 20388
10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	不得检出	GB/T 27741

5.2.2 微生物安全指标

一次性洁面毛巾的微生物安全指标应符合GB 15979的规定。

5.2.3 物理安全要求

5.2.3.1 产品所有边缘及表面应光滑，无锋利锐角、硬质颗粒或突起。

5.2.3.2 可重复使用洁面毛巾的缝制部位应牢固，无断线、跳针，经标准方法洗涤后缝线不应脱落。

5.2.3.3 产品内部及表面不得含有金属屑、玻璃渣等任何可能对人体造成伤害的尖锐异物。

5.3 感官要求

5.3.1 外观质量

5.3.1.1 产品表面应洁净、平整，无影响使用和美观的破洞、织疵、污渍、油渍及锈斑。

5.3.1.2 带有印花、绣花等装饰的产品，其图案应清晰完整，位置准确，无色斑、渗化或错位。

5.3.1.3 产品的颜色应均匀一致，同一批次产品之间不应存在明显的色差。

5.3.2 手感与质地

5.3.2.1 产品触感应柔软、舒适，接触皮肤时无粗糙或刺痒感。

5.3.2.2 产品整体质地应均匀，无局部硬块、过薄或厚薄不均的现象。

5.3.3 气味

产品不应有霉味、高沸点石油味、鱼腥味、芳香烃气味等任何令人不愉悦的异味。

5.4 理化性能要求

5.4.1 基本物理性能

产品的基本物理性能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性能指标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一次性洁面毛巾	可重复使用洁面毛巾	试验方法
1	单位面积质量偏差率	%	±10	±8	GB/T 24218.1
2	吸水性（沉降时间）	s	≤10	≤15	GB/T 22799
3	吸水倍率	—	≥5	≥6	GB/T 22799
4	脱毛率	%	≤1.5	≤2.0	GB/T 22798
5	断裂强力（纵向）	N	≥40	≥100	GB/T 3923.1
6	断裂强力（横向）	N	≥25	≥70	GB/T 3923.1

7	顶破强力	N	≥80	≥150	GB/T 19976
8	耐磨性能 (Martindale)	次	—	≥5000 (正面)	GB/T 21196.2
9	耐皂洗色牢度 (变色/沾色)	级	≥4/3-4	≥4/4	GB/T 3921
10	耐汗渍色牢度 (酸/碱)	级	≥4/3-4	≥4/4	GB/T 3922
11	耐摩擦色牢度 (干/湿)	级	≥4/3	≥4/3-4	GB/T 3920
12	耐水渍色牢度	级	≥3-4	≥4	GB/T 5713
13	尺寸变化率 (洗涤后)	%	—	±5.0	GB/T 8629

5.4.2 纤维含量要求

5.4.2.1 产品实际纤维成分及含量应符合 GB/T 29862 的标识要求。

5.4.2.2 纤维含量的允许偏差应符合 GB/T 29862 中对于织物的相关规定。

5.4.3 功能性性能要求

5.4.3.1 宣称具有抗菌功能的产品，其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的抗菌率应不低于 90%，并按标示的方法标准进行试验和判定。

5.4.3.2 宣称具有生物可降解特性的产品，其生物降解率应符合其所声称引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的规定。

5.4.3.3 宣称其他特殊功能的产品，其功能性能应符合相关公认标准的规定或提供科学验证依据。

5.5 耐用性要求

5.5.1 重复使用洁面毛巾的耐皂洗色牢度、尺寸变化率等指标应按 GB/T 8629 中规定的 5 次洗涤程序进行测试，并符合表 2 要求。

5.5.2 可重复使用洁面毛巾经 5 次标准洗涤后，不应出现严重影响使用的变形、破损或功能丧失。

5.6 包装与标识要求

5.6.1 直接接触产品的内包装材料应清洁、无毒、无异味，其卫生安全性能应符合食品接触材料或卫生用品的相关要求。

5.6.2 产品包装应牢固、密封，能有效防止产品在运输与贮存过程中受到污染、受潮或损坏。

5.6.3 一次性产品的独立小包装应密封完好，确保在首次开封前产品的卫生状态。

5.6.4 产品的标识内容应清晰、准确、牢固，至少包括产品名称、规格、纤维含量、执行标准、安全类别、生产者和（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及使用说明。

6 试验方法

6.1 取样和试样准备

6.1.1 应以同一原料、生产工艺、产品规格及生产日期或批号的产品为一个检验批，并从该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代表性样品。

6.1.2 所取样品应能满足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试验项目所需，取样数量不应少于 12 个独立的最小销售包装单元，或总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的产品。

6.1.3 用于物理和化学性能测试的样品，在取样后应进行必要的修整，去除可能影响试验结果的缝边、标签等非测试部分。

6.1.4 所有试样在测试前，应在温度为 20℃±2℃、相对湿度为 65%±4% 的标准大气环境中进行调湿处理，调湿时间不应少于 24 小时。

6.1.5 试样的调湿应达到吸湿平衡状态，可通过对试样进行连续称重，当其质量变化在连续 2 小时内不超过 0.1% 时视为调湿平衡。

6.2 化学安全性能试验

6.2.1 甲醛含量的测定按 GB/T 2912.1 执行，采用水萃取法处理试样，萃取液经乙酰丙酮显色后，用分光光度计在特定波长下测定其甲醛含量。

6.2.2 pH 值的测定按 GB/T 7573 执行，通过制备试样水萃取液，在规定温度下使用经校准的 pH 计进

行测定。

6.2.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的测定按 GB/T 17592 执行，采用合适的溶剂将染料从试样中还原萃取，经预处理后，使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仪器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

6.2.4 荧光增白剂的定性检测按本文件附录 A 规定的方法执行，在暗室环境中使用紫外分析仪观察试样是否产生特定波长的荧光。

6.2.5 重金属（铅、镉、汞、砷）含量的测定按 GB/T 30157 执行，试样经微波消解或湿法消解后，采用原子吸收光谱法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进行测定。

6.2.6 邻苯二甲酸酯含量的测定按 GB/T 20388 执行，采用合适的有机溶剂从试样中萃取目标物，经净化浓缩后，使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

6.2.7 一次性洁面毛巾的微生物指标检验按 GB 15979 执行，包括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性化脓菌、真菌菌落总数等项目的取样、培养与计数方法。

6.3 感官检验

6.3.1 外观检验应在照度不低于 600 lx 的 D65 标准光源或等效的北向自然光下进行。将样品自然平铺于中性灰色背景的检验台上，检验人员视线距样品中心约 40 cm 处进行目视检查。

6.3.2 手感评价应由经过培训的检验人员用手触摸样品正反两面及主要区域，评价其整体柔软度、滑爽度及是否存在刺痒、粗糙等不适感。

6.3.3 气味判定时，应将样品置于无异味环境中，由不少于两名嗅觉正常的检验员独立进行嗅辨。检验员应深吸气嗅闻样品不同部位，判断是否存在霉味、高沸点石油味（酸败味）等令人不愉悦的异味。

6.3.4 所有感官检验项目的结果判定应以多数检验员的一致评价为准。当出现争议时，应增加检验员数量重新评价，或以仲裁检验结果为准。

6.3.5 感官检验结果应予以明确记录，记录内容至少包括检验环境条件、检验员、检验日期及对各项目的具体描述或结论。

6.4 理化性能试验

6.4.1 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按 GB/T 24218.1 执行，试样应从样品的不同部位裁取至少三块规定面积的试样，在标准大气条件下调湿后，使用精度不低于 0.01 g 的天平称量，计算其平均值。

6.4.2 吸水性的测定按 GB/T 22799 中规定的沉降时间法执行，为仲裁方法。将试样自然平铺于水面，记录其完全浸没所需的时间；吸水倍率的测定按同一标准中吸水称量法执行。

6.4.3 脱毛率的测定按 GB/T 22798 执行，使用规定的试验装置和条件对试样进行摩擦，收集脱落的纤维并称量，计算其占原试样质量的百分比。

6.4.4 断裂强力的测定按 GB/T 3923.1 执行，分别沿织物的纵向（经向）和横向（纬向）裁取规定尺寸的试样，在等速伸长型强力试验机上进行测试，记录断裂时的最大力值。

6.4.5 顶破强力的测定按 GB/T 19976 执行，使用球形顶杆以规定的速度垂直顶压夹持在环形夹具内的试样，直至试样破裂，记录其最大力值。

6.4.6 耐磨性能的测定按 GB/T 21196.2（马丁代尔法）执行，在规定的压力下，用标准磨料对试样进行往复摩擦，记录试样出现指定磨损特征（如破洞）时的摩擦次数。

6.4.7 色牢度系列试验应分别按其对应的国家标准执行：耐皂洗色牢度按 GB/T 3921 执行，耐汗渍色牢度按 GB/T 3922 执行，耐摩擦色牢度按 GB/T 3920 执行，耐水渍色牢度按 GB/T 5713 执行。

6.4.8 尺寸变化率的测定按 GB/T 8629 执行，采用规定的洗涤和干燥程序对可重复使用洁面毛巾试样进行处理，通过测量处理前后标记点间的距离变化计算其尺寸变化率。

6.5 纤维含量分析

6.5.1 纤维含量的定量化学分析应依据 GB/T 2910 系列标准中相应部分的规定执行。分析前，应去除试样上可能影响结果的浆料、树脂及其他非纤维物质。

6.5.2 试样的选取应具有代表性，应从样品的不同部位裁取，并确保足以进行平行试验和可能需要的复核。

6.5.3 应根据产品标识的纤维组成或预试验结果，选择合适的化学溶剂和分析步骤，以逐一溶解并分离不同的纤维组分。

6.5.4 分析过程中，对溶解后的剩余纤维或溶液中的纤维成分，需经过过滤、清洗、烘干至恒重等步

骤，并准确称量各组分质量。

6.5.5 纤维含量的计算结果应以净干质量为基础，结合公定回潮率，计算各组分占产品总纤维含量的质量百分比。平行试验结果的允差应符合相关方法标准的规定。

6.5.6 最终分析报告应明确记载所用的标准方法、试样预处理情况、各组分含量及计算结果。

6.5.7 纤维含量的标识准确性，应通过将实测结果与产品标识内容进行比对来判定，偏差应符合 GB/T 29862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与时机

7.1.1 本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分为两类：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分别适用于产品交货时的质量验证和全面质量考核。

7.1.2 出厂检验应由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负责逐批组织实施，其目的是验证产品是否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要求，合格产品方可准许出厂。

7.1.3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对产品进行型式检验，以全面评估其是否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

- a) 新产品试制定型鉴定或生产品系转产进行鉴定时；
- b) 正式生产后，如产品主要原材料、核心配方或关键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更，可能对产品性能产生影响时；
- c) 产品停产时间超过六个月（含）后，计划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近期进行的型式检验结果存在显著统计学差异时；
- e) 在稳定生产状态下，为进行周期性质量监控，每年应至少安排一次型式检验；
- f) 国家或行业权威质量监督机构依法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2 出厂检验

7.2.1 产品以同一批次投料、相同工艺和规格生产并汇集的一定数量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在出厂销售前均必须完成出厂检验。

7.2.2 出厂检验的项目设置应至少覆盖以下关键质量特性：产品外观、手感、气味、单位面积质量偏差率、吸水时间、脱毛率以及纤维成分的标识准确性。

7.2.3 出厂检验的抽样方案应严格遵循 GB/T 2828.1《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的规定执行，原则上采用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进行。

7.2.4 抽样检验的一般检验水平建议设定为Ⅱ级，接收质量限（AQL）值设定为 4.0，具体抽样数量根据批量大小按标准检索表确定。

注：若产品供需双方在贸易合同中有明确的、不同于本条款的抽样约定，可优先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抽样方案执行检验与验收。

7.3 型式检验

7.3.1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考核的检验，其检验范围必须完整涵盖本文件第 5 章“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性能指标与安全卫生项目。

7.3.2 进行型式检验所需的样品，应从近期生产且经出厂检验判定为合格的产品批中，采用随机抽样方法获取，以确保样品的代表性。

7.4 抽样

7.4.1 无论是出厂检验还是型式检验，所有待检样品均应从确定的同一检验批中随机抽取，以保证样本与总体的同质性。

7.4.2 抽样过程应科学、公正，确保所抽取的样品能够真实、有效地代表该批次产品的整体质量水平与分布状况。

7.4.3 出厂检验的具体抽样数量，应严格依据 GB/T 2828.1 标准中对应批量、检验水平和 AQL 值的检索结果予以确定。

7.4.4 型式检验的抽样总量，必须满足第 5 章所有检验项目对试样数量、规格及平行试验次数的最低

要求。

7.4.5 作为一种通用的数量指导，单次型式检验抽取的样品，其最小销售单元总数通常不应少于 24 个，或以产品总面积计不应小于 3 平方米。

7.5 检验方法

7.5.1 对所有检验项目进行测试时，必须统一按照本文件第 6 章“试验方法”中规定的相应程序、设备和条件进行操作，确保检验结果的可比性与准确性。

7.5.2 各项性能指标的测试结果，均应以本文件第 5 章“技术要求”中明确的指标限值或要求为基准，进行单项符合性判定。

7.6 判定与复检规则

7.6.1 涉及产品安全与卫生的关键指标，包括化学安全指标（如甲醛、可萃取重金属等）和微生物指标，若任一项检测结果不合格，则直接判定该次检验为不合格，且鉴于其重要性，此类项目不允许进行复检。

7.6.2 出厂检验的综合判定准则为：当按抽样方案抽取的样品，其所有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时，方可判定该对应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

7.6.3 型式检验的综合判定准则为：当样品所有规定的型式检验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本文件要求时，方可判定该次型式检验合格。

7.6.4 对于除 7.6.1 条规定之外的其他项目（主要为物理性能指标等），若初次检验出现不合格项，允许生产企业就该不合格项目进行加倍抽样复检一次。

7.6.5 复检应仅针对初检不合格的项目进行，若复检样品在该项目上的测试结果合格，则维持初检时对该批次或该次型式检验的综合合格判定。

7.6.6 若复检样品在不合格项目上的测试结果仍不符合标准要求，则最终判定该批次产品出厂检验或该次型式检验为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8.1.1 每个最终销售单元的产品上应提供清晰、易读且不易脱落的标志。该标志可直接印刷在产品本体、附着于产品的标签上，或印制在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

8.1.2 产品标志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其命名应符合本文件第 4 章的规定；
- b) 本文件的编号，即所执行的标准；
- c) 以质量百分比表示的纤维成分及含量，其标注应符合 GB/T 29862 的要求；
- d) 符合 GB 18401 要求的安全类别，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至少应为 B 类；
- e) 产品的规格尺寸，以长度×宽度表示，并标明单位；
- f) 包装内所含产品的数量（如为多片装或组合装）；
- g) 产品的生产日期或具有唯一性的批号；
- h) 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产品的保质期或有效使用期；
- i) 生产企业的依法登记注册名称和地址；
- j) 必要且明确的使用说明，例如一次性产品应注明“一次性使用”，可重复使用产品应提供洗涤、干燥等保养方法的建议或警示。

8.1.3 标志所使用的文字、符号、图形应规范、准确，不应引起消费者的误解。中文文字应使用规范汉字。

8.1.4 若产品标志同时出现在产品本身和其销售包装上，两者的内容应一致。当产品本身尺寸过小无法承载全部标志信息时，至少应在最小销售包装上提供 8.1.2 规定的全部信息。

8.1.5 标志应具有足够的耐久性，在产品的正常使用、贮存及运输过程中，特别是在经受产品标示的洗涤程序后（针对可重复使用产品），标志内容应保持清晰可辨。

8.2 包装

- 8.2.1 直接接触产品的包装材料应清洁、无毒、无异味，其卫生安全性能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或标准对于直接接触皮肤用品的要求。
- 8.2.2 包装应具备足够的强度与密封性，以确保产品在正常的贮存、运输和销售过程中，能有效防止污染、受潮以及发生非预期的破损。
- 8.2.3 一次性产品的独立最小销售包装应采用可靠的密封形式，以保障在首次开封前产品处于洁净、卫生的状态。
- 8.2.4 产品的运输外包装应牢固、干燥、清洁，其结构与强度应能适应预期的搬运、堆码和长途运输条件。
- 8.2.5 运输外包装上应清晰标明日内容物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毛重与净重、外箱尺寸（长×宽×高）、生产日期或批号、生产企业名称等信息。
- 8.2.6 运输外包装上应根据需要，使用符合 GB/T 191 规定的图示标志，如“怕湿”、“小心轻放”等，以指导安全装卸与妥善贮存。

8.3 运输

- 8.3.1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干燥、无异味，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混合装载与运输。
- 8.3.2 在运输全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产品遭受长时间的日光直射、雨雪淋浸、受潮、过度挤压以及剧烈的机械性碰撞或震动。
- 8.3.3 产品在运输工具内应合理堆码，稳固放置，堆码高度不应超过包装本身的承重极限及运输空间的安全限制，以防止包装变形或压坏产品。
- 8.3.4 装卸作业时文明操作，严禁抛掷、翻滚或使用可能刺穿包装的钩具，确保包装完好，产品不受损伤。
- 8.3.5 若产品对运输环境有特殊要求（如防潮、避光、控温），应在运输合同中予以明确，并在运输过程中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
- 8.3.6 承运方或托运方应保留运输相关的必要记录，如发货单据、承运交接记录等，以备查验。

8.4 贮存

- 8.4.1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干燥、通风良好、无腐蚀性气体且配备有效消防设施的库房内，库房环境应符合卫生与安全存放的基本要求。
- 8.4.2 产品存放时应使用栈板、货架等设备使其与地面及墙壁保持有效间隔，防止因直接接触导致的受潮、污染或包装损坏。
- 8.4.3 贮存环境的温度宜控制在-10℃至 40℃之间，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产品应避免长期暴露在高温、高湿或温度剧烈波动的环境中。
- 8.4.4 产品在库房内的堆放应稳固、整齐，堆码高度不得超过包装箱上标示的最大堆码层数或承重极限，以防止底层包装变形、压溃及产品损坏。
- 8.4.5 不同品类、批次的产品应分区、分类存放，并采取适当标识以便于识别与管理，防止混淆和误发。
- 8.4.6 应定期检查库存产品的包装状况及贮存环境，及时处理包装破损或受污染的产品，确保贮存条件持续符合要求。
- 8.4.7 在上述规定的贮存条件下，产品的保质期自生产之日起不宜超过 24 个月。产品的保质期或有效使用期应以产品最小销售单元上明确标注的期限为准。

附录 A
(规范性)
荧光增白剂的定性检测方法

A.1 范围

本附录规定了采用紫外光（365 nm）照射法对洁面专用毛巾中荧光增白剂进行定性检测的原理、仪器与设备、试验步骤及结果表示。

本附录适用于判定洁面专用毛巾产品是否含有可迁移至表面的荧光增白剂。

A.2 原理

某些荧光增白剂在特定波长（365 nm）的紫外光激发下，会产生可见的蓝色或蓝紫色荧光。通过目视观察试样在暗室紫外灯下的发光现象，可对其是否含有此类荧光增白剂进行定性判断。

A.3 试剂与材料

除非另有说明，仅使用分析纯试剂。

A.3.1 蒸馏水或去离子水。

A.3.2 定性滤纸。

A.4 仪器与设备

A.4.1 紫外分析仪： 发射波长应为（365±5）nm，灯管功率不小于6 W。

A.4.2 暗室或暗箱： 能完全遮蔽外界可见光及紫外线。

A.4.3 剪刀。

A.4.4 镊子。

A.5 试验步骤

A.5.1 试样准备

从样品上裁取面积不小于10 cm × 10 cm的试样一块。若样品为深色，可先用A.3.1规定的水润湿试样，并用A.3.2规定的定性滤纸轻压吸拭，然后将该滤纸作为观察对象。

A.5.2 仪器准备

在暗室或暗箱中开启紫外分析仪（A.4.1），预热稳定约5分钟。

A.5.3 背景检查

在开启的紫外灯下，检查工作台面或衬垫物背景，确认其自身不产生明显荧光。

A.5.4 试样观察

用镊子夹持试样（或载有待测物质的滤纸），将其置于紫外灯下（A.4.1）约10 cm至15 cm处，使光线能充分照射到待检表面。

A.5.5 现象判断

在暗环境下，仔细观察试样被照射的表面（或滤纸）是否发出明亮的、均匀的蓝色、蓝紫色或带明显蓝色调的白色荧光。

A.6 结果表示

试验结果按以下方式表示：

——检出荧光增白剂： 试样（或滤纸）在紫外灯下发出 A.5.5 所述的明亮荧光。

——未检出荧光增白剂：试样（或滤纸）在紫外灯下仅呈现材料本色，无 A. 5. 5 所述的明亮荧光，或仅观察到微弱、不均匀的本底光晕。

A. 7 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a) 本附录编号；
 - b) 样品描述（名称、颜色、材质等）；
 - c) 试验结果（检出/未检出）；
 - d) 任何可能影响试验结果观察的情况；
 - e) 试验日期。
-